

表格 85  
交付羈押令  
(第 52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)

DCMP\_\_\_\_\_ / 20\_\_\_\_

香港特別行政區  
區域法院

雜項案件 20\_\_\_\_年 第\_\_\_\_號  
(有關\_\_\_\_\_事宜)

原告人

及

被告人

在區域法院\_\_\_\_\_席前

命令

在聆聽由原告人律師／原告人取得的日期為 20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的原訴傳票，並在閱讀(\_\_\_\_\_於 20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送交存檔的、關於已將日期為 20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的區域法院命令的文本及本原訴傳票的通知書送達被告人\_\_\_\_\_的誓章後)：

區域法院覺得並信納被告人已因(描述有關的藐視罪)而犯了藐視法庭罪：

現命令將被告人以犯上述藐視罪而交付\_\_\_\_\_監獄，以受監禁(直至有進一步的命令為止)。

(現又命令如被告人\_\_\_\_\_遵從下述條款，即\_\_\_\_\_

本命令即不會執行)。

日期：20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司法常務官